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6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2026年1月15日上午10:00,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于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加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1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荣家先生、吴志君先生、靳庆荣先生、傅衍先生、刘陈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家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30万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关联董事靳庆荣先生、吴志君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关联董事陈荣家先生、吴志君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未达标,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30,282,260.00元减少至530,282,7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282,2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282,750.0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282,2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0,282,26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282,7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0,282,750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7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 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要提示:  
1.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符合激励计划的134名激励对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30万股,占公司目前股本总额的0.65%。  
2.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尚需在前端办理解除限售手续,届时公司将另行公告,敬请投资者注意。  
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并于2026年1月12日以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应参会董事7名,实际参会董事7名,其中董事陈荣家先生、吴志君先生、靳庆荣先生、傅衍先生、刘陈先生以通讯方式参会。会议由董事长陈荣家先生主持,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会议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与会董事经审议并表决,本次会议形成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公司章程》及《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公司于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作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办理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解除限售相关事宜,本次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44.30万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7)。  
关联董事靳庆荣先生、吴志君先生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本激励计划8名激励对象因已离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1名激励对象个人绩效未达标,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的有关规定,同意公司向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5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除公司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7.95万股,公司注册资本将由530,282,260.00元减少至530,282,750.00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公司对《公司章程》中的有关条款修订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282,260.00元。	第六条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530,282,750.00元。
2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282,26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0,282,260股。	第二十一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530,282,750股,公司的股本结构为:普通股530,282,750股。

除以上修订外,《公司章程》的其他内容不变。同时,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事宜。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减少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该议案已经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  
该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详见公司同日刊登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召开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6-006)。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相关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六)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七)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八)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一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2.0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九)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十)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1%。  
(十一)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三、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情况  
截至本激励计划解除限售日,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自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24个月后的首个交易日起至授予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的最后一个交易日当日止”,解除限售比例为80%。本激励计划授予的限制性股票于2023年12月6日完成授予登记,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为2026年12月5日至2026年12月4日。  
根据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6)的规定,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现就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情况说明如下:

解除限售条件	满足解除限售条件的情况
公司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一个会计年度财务报告经注册会计师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2.最近36个月内出现过未按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公开承诺进行利润分配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不得授予股权激励的; 4.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公司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未发生如下任一情形: 1.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2.最近12个月内被证券交易所及其业务部门认定为不适当人选,且无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 3.最近12个月内因涉嫌与股权激励相关的内幕交易、泄露内幕信息、操纵证券市场等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或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激励对象未发生不得解除限售的情形,满足解除限售条件。
激励对象绩效考核: 1.第二个解除限售期,满足下列条件之一: (1)2023年业绩考核为合格,2024年业绩考核管理完成率不低于120%; (2)2024年业绩考核管理完成率不低于148%且达标; 注:“业绩考核管理完成率”是指个人业绩考核得分或考核得分中最高分与目标值之比,“业绩考核管理完成率”是指按照公司绩效考核办法进行计算并考核合格的业绩考核平均得分。 2.个人层面绩效考核: 一个激励对象考核期内(含子公司)现行的相关制度执行,各解除限售期内,公司依据激励对象相应的绩效考核结果,确认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具体如下:	激励对象业绩考核符合解除限售条件,且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30万股。

除上述内容之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内容与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  
五、本次解除限售的具体情况  
本次符合解除限售条件的激励对象共计134人,可申请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344.30万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65%。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获授限售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占已获授限售数量比例	剩余未解除限售数量(万股)
1	吴志君	董事、副总裁	50.00	25.00	50%	0
2	蔡泽华	董事、财务总监	25.00	12.50	50%	0
3	靳庆荣	副总裁	25.00	12.50	50%	0
4	王瑞娟	副总裁	20.00	10.00	50%	0
5	尚福海	副总裁	20.00	10.00	50%	0
6	顾彬	副总裁、财务总监	20.00	10.00	50%	0
7	公司(含子公司)核心业务人员及核心技术骨干(128人)		529.00	264.30	49.96%	0
	合计		689.00	344.30	49.97%	0

注:1.上述激励对象含第二个解除限售期个人绩效考核为“待改进”的1名激励对象的股份,不包含因离职而失去激励对象资格的8名激励对象的股份。  
2.以上合计数据与各项激励期数和在线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3.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中含公司部分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其所持股份涉及买卖公司股份行为,应遵守《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所持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8号—股东及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规则)等相关规定。  
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意见  
(一)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就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是否成就发表明确意见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成就,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同意公司为符合条件的13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44.3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二)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本次解除限售所涉及的激励对象名单的核查情况  
经核查,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为,本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涉及134名激励对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符合本次解除限售的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因此,同意公司按照有关规定为前述134名激励对象办理共计344.30万股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事宜。  
七、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  
北京市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认为,截至法律意见书出具日,本次解除限售和本次回购注销已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以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公司将严格按照本次回购注销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对本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所涉及的减资事宜履行相应的法定程序。  
八、独立财务顾问结论性意见  
深圳市企业管理有限公司认为:截至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出具日,公司本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或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已经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业务办理)及《公司章程》《股权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规定。公司向回购注销限售有关履行必要的审议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  
九、备查文件  
1.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2.第十一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3.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相关事项的核查意见;  
4.《北京京(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事务关于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及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特此公告。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一月十五日

证券代码:000048 证券简称:京基智农 公告编号:2026-008

##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 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京基智农时代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1月15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公告》(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激励计划已履行的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情况  
1.2023年9月12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第十届监事会第八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并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事宜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监事会对于激励计划相关事项进行审核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披露《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等相关公告。  
2.2023年9月13日至2023年9月22日,公司在内部公示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公示期间,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异议。公司于2023年9月23日披露《监事会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公示情况说明的公告》。  
3.2023年9月28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  
4.2023年9月29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和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  
5.2023年10月31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十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3年11月1日披露《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06)。  
6.2023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司完成了本激励计划的授予登记工作,共向152名激励对象授予登记733.00万股限制性股票,授予的限制性股票的上市日期为2023年12月6日。  
7.2024年11月29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十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4年11月30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8.2024年12月5日,公司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涉及的激励对象共142人,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362.06万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0.68%。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2月9日。  
9.2024年12月17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减少注册资本暨通知债权人的公告》。  
10.2024年12月31日,公司披露《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公告》,本次回购注销涉及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11名激励对象,回购注销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8.70万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的0.0541%。  
11.2026年1月15日,公司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及《关于回购注销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于2026年1月16日披露《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二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公告》等相关公告。  
二、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原因、数量、价格及定价依据、资金来源  
(一)回购对象及范围  
1.部分激励对象离职  
截至公告披露日,激励对象中不再具备激励资格,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7.75万股不得解除限售,2.部分激励对象个人绩效考核未达标  
当期个人层面解除限售比例为80%,当期未能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共计0.20万股不得解除限售,由公司回购注销。  
三、本次回购注销的价格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四)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五)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六)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七)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八)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九)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一)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二)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三)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四)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五)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六)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七)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八)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十九)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一)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二)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三)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四)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五)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六)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七)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八)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二十九)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一)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二)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三)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四)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五)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六)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七)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规定: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但按照该激励计划规定需回购的价格低于授予价格的,回购价格为授予价格。  
(三十八)回购价格的定价依据  
根据公司于2023年9月13日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相关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和《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23